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1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宋旺穗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0278號、103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宋旺穗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宋旺穗就附表編號1至2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先後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(二)本案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應依累犯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，本院僅將被告前案犯罪紀錄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量刑審酌事由，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另查被告除本案外，尚有其他案件於偵查、訴訟進行中，故被告所犯本案及他案尚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，本院認宜待被告所犯各案全部確定後，再由最後判決確定之對應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，本案爰不予定應執行刑。

三、被告所為2次犯行竊得之「女性內褲1件」及「女性內衣1件」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亦未返還或賠償予被

害人，俱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於各該對應之罪刑項下分別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邱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
書記官 許雅瑩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附件犯罪事實一、(一)	宋旺穗犯竊盜罪，處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女性內褲1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附件犯罪事實一、(二)	宋旺穗犯竊盜罪，處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女性內衣1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宋旺穗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宋旺穗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嘉簡字第3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入監執行，於民國114年4月5日執行完畢，接續執行拘役，於114年4月21日出監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(一)於114年8月14日6時29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00○0號（門牌已變更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呂燕玲住處前，徒手竊取呂燕玲所有晾曬之女性內褲1件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1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(二)於同年11月29日15時45分許，在上址前，徒手竊取呂燕玲所有晾曬之女性內衣1件（價值約1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警據報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宋旺穗於警詢之自白。

(二)被害人呂燕玲於警詢之指述。

(三)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4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被告前曾犯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罪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判決各1份在卷可憑，於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罪，顯對刑罰反應薄弱，而有特別惡性，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論處。本件未扣案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04 檢 察 官 黃 雯 麗